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165,934	43,50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1,281)</u>	<u>(19,802)</u>
毛利		44,653	23,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223	66,269
應收呆賬撥備		(2,628)	(213)
資產之減值虧損	7	(133,058)	(67,9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1)	—
行政及經營開支		(63,183)	(57,815)
融資成本	8	(18,154)	(11,9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58</u>	<u>—</u>
除稅前虧損	9	(165,380)	(47,938)
所得稅抵免	10	<u>1,390</u>	<u>2,312</u>
本年度虧損		<u>(163,990)</u>	<u>(45,626)</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1,075)	(46,796)
非控股權益		<u>(2,915)</u>	<u>1,170</u>
		<u>(163,990)</u>	<u>(45,626)</u>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63,990)	(45,62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547)</u>	<u>2,13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64,537)</u>	<u>(43,496)</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1,205)	(43,606)
非控股權益		<u>(3,332)</u>	<u>110</u>
		<u>(164,537)</u>	<u>(43,496)</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u>(3.91)</u>	<u>(1.3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88	1,571
使用權資產		14,742	—
商譽	13	46,139	177,554
無形資產		41	8,2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07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686	—
		<u>126,071</u>	<u>187,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7,459	160
應收貿易賬款	14	22,376	19,97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5,521	14,5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6	6,646
		<u>62,102</u>	<u>41,2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33,607	2,9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69,308	49,237
應付董事款項		33,318	47,649
租賃負債		4,890	—
融資租賃承擔		—	150
可換股債券		89,170	89,345
衍生金融負債		—	10
非上市認股權證		1,880	—
其他借貸		15,600	—
應付或然代價		5,343	—
稅項負債		682	19
		<u>253,798</u>	<u>189,376</u>
流動負債淨額		<u>(191,696)</u>	<u>(148,0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625)</u>	<u>39,292</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
租賃負債	7,760	—
遞延稅項負債	—	2,053
	<u>7,760</u>	<u>2,053</u>
(負債)／資產淨值	<u>(73,385)</u>	<u>37,2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621	51,360
儲備	(126,701)	(13,6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73,080)	37,736
非控股權益	(305)	(497)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73,385)</u>	<u>37,2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鑒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營運面臨激烈競爭，並在香港大幅擴充業務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董事已釐定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本年內將由人民幣轉為港元。董事已對本公司功能貨幣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並總結概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為191,696,000港元及73,38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賬面值為89,170,000港元)並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及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分別為22,000,000港元及3,246,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33,318,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採取下文詳述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陳霆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倘需要)。該等股東或董事亦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彼等之款項，直至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還款為止。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據此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22,00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7))之付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債券，且不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前要求償還債券。
- (d)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本集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本集團須於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本集團已選擇過渡之實務權宜方法，對過往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過往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就部分低值資產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為開支。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具系統方式更能夠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租賃負債按其現值計量，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號過渡條文按其賬面值計量，其金額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該準則，但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作出的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83
減：就確認租賃負債調整	(83)
減：豁免確認 — 短期租賃	(1,441)
	<hr/>
	459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責任(下文附註)	15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09
	<hr/>
分析為以下類別	
流動	442
非流動	167
	<hr/>
	609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45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下文附註)	<u>355</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u><u>814</u></u>

附註：就先前列入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仍列入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35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將融資租賃責任15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	(355)	1,216
使用權資產	<u>—</u>	<u>814</u>	<u>814</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42	442
融資租賃責任	<u>150</u>	<u>(150)</u>	<u>—</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67</u>	<u>167</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定義的修訂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發生在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乃主要基於以下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服務：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b) 提供「互聯網+」服務

— 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互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 供應鏈服務：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供應鏈管理、數據分析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貨品

(c)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銷售個人防護裝備及消耗品

(d) 其他服務

年內，本集團展開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分銷之業務，該等業務被視為本集團之新營運分類。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企業資產及負債除外。

有關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10,563	—	128,780	85,332	—	224,675
分類間收入對銷	<u>(5,536)</u>	<u>—</u>	<u>—</u>	<u>(53,205)</u>	<u>—</u>	<u>(58,741)</u>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027</u>	<u>—</u>	<u>128,780</u>	<u>32,127</u>	<u>—</u>	<u>165,934</u>
分類毛利	<u>1,226</u>	<u>—</u>	<u>27,550</u>	<u>15,877</u>	<u>—</u>	<u>44,653</u>
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 資產減值前之分類 (虧損)/溢利	(6,654)	(6,359)	19,531	13,882	(8)	20,392
商譽減值	(4,495)	(42,354)	(84,566)	—	—	(131,415)
無形資產減值	<u>—</u>	<u>(1,643)</u>	<u>—</u>	<u>—</u>	<u>—</u>	<u>(1,643)</u>
分類(虧損)/溢利	<u>(11,149)</u>	<u>(50,356)</u>	<u>(65,035)</u>	<u>13,882</u>	<u>(8)</u>	<u>(112,666)</u>
其他未分配收入						392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2,722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10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6,120
其他未分配開支						(46,82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58
融資成本						<u>(15,690)</u>
除稅前虧損						(165,380)
所得稅抵免						<u>1,390</u>
本年度虧損						<u>(163,99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20,980	8,995	13,424	—	361	43,760
分類間收入對銷	(257)	—	—	—	—	(257)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0,723</u>	<u>8,995</u>	<u>13,424</u>	<u>—</u>	<u>361</u>	<u>43,503</u>
分類毛利	<u>14,468</u>	<u>7,969</u>	<u>1,041</u>	<u>—</u>	<u>223</u>	<u>23,701</u>
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 資產減值前之分類 溢利／(虧損)	2,121	(399)	487	—	(805)	1,404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撥回	—	43,000	—	—	—	43,000
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	—	17,375	—	—	—	17,375
商譽減值	(45,946)	(19,184)	—	—	—	(65,130)
無形資產減值	(2,800)	—	—	—	—	(2,800)
分類(虧損)／溢利	<u>(46,625)</u>	<u>40,792</u>	<u>487</u>	<u>—</u>	<u>(805)</u>	<u>(6,151)</u>
其他未分配收入						3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5,082
其他未分配開支						(34,958)
融資成本						<u>(11,950)</u>
除稅前虧損						(47,938)
所得稅抵免						<u>2,312</u>
本年度虧損						<u>(45,626)</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858	4,117	52,737	62,637	89	133,438
未分配資產						<u>54,735</u>
總資產						<u><u>188,173</u></u>
負債						
分類負債	5,376	34,969	48,424	29,038	29	117,836
未分配負債						<u>143,722</u>
總負債						<u><u>261,558</u></u>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132	58,916	128,584	—	112	214,744
未分配資產						<u>13,924</u>
總資產						<u><u>228,668</u></u>
負債						
分類負債	2,133	40,363	2,176	—	46	44,718
未分配負債						<u>146,711</u>
總負債						<u><u>191,429</u></u>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 或分類資產／負債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16,563	123	—	16,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310	36	—	413	8	357	1,1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3	—	—	1,177	—	121	1,551
商譽之減值虧損	4,495	42,354	84,566	—	—	—	131,41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43	—	—	—	—	1,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9	157	—	—	9	162	35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 撥備	—	2,628	—	—	—	—	2,628
撤銷：							
— 存貨	—	—	—	—	—	—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	—	—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6,572	—	—	—	22	6,5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 或分類資產／負債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387	94	—	—	67	159	1,7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45,946	19,184	—	—	—	—	65,13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00	—	—	—	—	—	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474	—	474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 撥備	213	—	—	—	—	—	213
撤銷：							
— 存貨	—	—	—	—	66	—	66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	—	—	—	24	—	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u>2,801</u>	<u>6,572</u>	<u>—</u>	<u>—</u>	<u>22</u>	<u>—</u>	<u>9,395</u>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10,792	30,080
香港	155,142	13,423
	<u>165,934</u>	<u>43,503</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18,095	68,390	5,391	—
香港	107,976	118,988	11,295	—
	<u>126,071</u>	<u>187,378</u>	<u>16,686</u>	<u>—</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5,027	20,723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	8,995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128,780	13,424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32,127	—
其他服務	—	361
	<u>165,934</u>	<u>43,503</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 提供「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70,819	13,423
客戶乙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不適用	10,086
客戶丙 — 提供「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不適用	7,355
客戶丁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不適用	4,28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客戶丙及客戶丁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及(iv)其他服務。

收入是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113,405	13,424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32,127	—
	<u>145,532</u>	<u>13,424</u>
隨時間推移		
彩票相關服務	5,027	20,723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提供服務	15,375	—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	8,995
其他服務	—	361
	<u>20,402</u>	<u>30,079</u>
合計	<u>165,934</u>	<u>43,503</u>

根據過往模式，本公司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均來自一年或更短期間內提供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	15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2,722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	5,082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120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撥回	—	43,000
匯兌收益	468	—
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7,375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5
政府補助*	1,872	—
其他	27	302
	<u>11,223</u>	<u>66,269</u>

*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重大金額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3)	131,415	65,130
— 無形資產	1,643	2,800
	<u>133,058</u>	<u>67,930</u>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融資租賃	—	8
— 可換股債券	15,667	11,942
— 其他借貸	2,090	—
— 租賃負債	397	—
	<u>18,154</u>	<u>11,950</u>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工資及薪金	30,508	26,2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3	1,304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166	—
職工成本總額	<u>33,667</u>	<u>27,587</u>
服務成本	4,292	7,282
已售存貨成本	116,989	12,520
核數師酬金	895	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124	1,543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51	—
無形資產之攤銷	6,594	9,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7	474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	3,779
— 辦公室設備	—	86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附註14)	2,628	213
計入行政及經營開支之資產撇銷：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4
— 存貨	—	66
匯兌虧損淨額	—	3,817
並無計入職工成本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u>6,099</u>	<u>—</u>

10. 所得稅抵免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所得稅抵免數額指：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663)	(19)
— 中國所得稅	—	—
	<u>(663)</u>	<u>(1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691)
— 中國所得稅	—	1,378
	<u>—</u>	<u>1,378</u>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663)	668
遞延稅項抵免	<u>2,053</u>	<u>1,644</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1,390</u></u>	<u><u>2,312</u></u>

根據兩級香港利得稅稅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並不符合資格享有兩級利得稅稅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實際稅率16.5%繳納稅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可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65,380)</u>	<u>(47,938)</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7,844)	(11,3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497	16,8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92)	(10,8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78	3,75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99)	—
租金優惠	(165)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7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87)
其他	62	(61)
所得稅抵免	<u>(1,390)</u>	<u>(2,312)</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161,075)</u>	<u>(46,796)</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18,739</u>	<u>3,457,101</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將對本公司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示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94,889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u>118,4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13,289**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70,605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u>65,13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35,735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131,4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67,1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6,1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7,554**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12,305	16,800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	42,354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u>33,834</u>	<u>118,400</u>
	<u>46,139</u>	<u>177,554</u>

彩票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當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就編製現金流預測採納之現金產生單位收入預測將於首四年每年增加5%至6%(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至14%)及於第五年每年增加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年7%)，而五年期間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乃使用3%(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之穩定年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年增長率預期為中國彩票業務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8.7%(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8%)。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當中經參考過往表現及行業趨勢。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大幅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賬面值估計達12,3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800,000港元))，本年度就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5,946,000港元)，乃本集團因競爭激烈預期減少彩票相關業務所產生。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本年度內在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本年度概無自本集團之「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產生任何收入。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營運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否具有溢利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故認為適合就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相關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達42,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184,000港元)及1,6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此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當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採納之未來年度現金產生單位收入乃按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服務協議之條款預測。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2.01%。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預測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達48,558,000港元)，有關本年度之減值虧損達84,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已就此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應佔之相關商譽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減值乃配合通過互聯網供應貨品之收入及經營溢利預期下跌而確認，乃由於向本集團提供知名互聯網平台於本年度屆滿。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027	88,183
減：減值	<u>(70,651)</u>	<u>(68,208)</u>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	<u><u>22,376</u></u>	<u><u>19,975</u></u>

貿易債務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發票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56	16,270
31至60日	330	1,073
61至180日	190	2,752
181至365日	16,507	—
超過一年	<u>73,544</u>	<u>68,088</u>
	<u><u>93,027</u></u>	<u><u>88,183</u></u>

賬面值2,4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27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2,6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13,000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齡較長，自逾期日期起有關客戶收取還款進度緩慢。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8,208	69,020
年內扣除	2,628	213
匯兌調整	(185)	(1,025)
年末結餘	<u>70,651</u>	<u>68,208</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於報告期末結算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客戶之間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3,3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64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84	807
31至60日	284	2,743
61至180日	284	—
181至365日	850	—
超過一年	1,672	92
	<u>3,374</u>	<u>3,642</u>

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28,012	26,602
減：減值	(16,236)	(16,420)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	<u>11,776</u>	<u>10,182</u>
購買貨品進行轉售之按金	5,790	—
其他已付按金	16,844	15,608
減：減值	(11,852)	(11,852)
已付按金(扣除減值)	<u>10,782</u>	<u>3,756</u>
預付款項	<u>2,963</u>	<u>571</u>
	<u>25,521</u>	<u>14,509</u>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420	17,265
匯兌調整	(184)	(845)
年末結餘	<u>16,236</u>	<u>16,420</u>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及2,8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86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已付按金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852	12,668
匯兌調整	—	(816)
年末結餘	<u>11,852</u>	<u>11,852</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617	2,898
31至120日	23,568	—
121至180日	403	—
18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19	68
	<u>33,607</u>	<u>2,966</u>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a)	22,000	22,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13,397	15,334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246	3,246
應計薪金	7,860	3,411
合約負債(附註c)	12,6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0,128	5,246
	<u>69,308</u>	<u>49,237</u>

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年度，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生)，據此，應付代價由65,000,000港元修改為22,000,000港元，而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並無變動。因此，收購代價之減少金額43,000,000港元就前一年度於損益撥回，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於本年度內，應付代價之結算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取之墊付款項。當客戶初步購買商品時，本集團於該時點收取之交易價值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經交付予客戶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和突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已在醫療領域積極佈局，二零二零年初本集團注意到口罩市場供需失衡，有感於口罩產業面臨結構性轉變，供求關係呈現地區化特徵，本集團因應特殊情況，著力於口罩製造業務以填補市場需求，在逆境中開創全新業務版圖。本集團憑藉果敢與決心，高效調動資源，在短短數月中令到醫療用品自有生產體系達致順利運營，實現大規模量產。本集團以「國藥科技 SPT Mask」品牌打入市場，迅速吸收市場需求，短時間內積累起品牌知名度，為本集團在本地醫療用品行業搶佔市場份額。

醫療領域成就顯著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股東架構變動，引入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旗下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國藥海外**」）作為本公司之策略性股東，本公司更名為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策略股東的加入與國藥藥材董事及顧問——程彥杰博士的到任，協助擴充本集團包括醫療資源、醫藥商業網絡等在內的資源，亦於國家醫療政策導向、醫療行業動態、醫療產業運營邏輯及策略等方面給予本集團積極的幫助與指導。

於回顧期內，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爆發，加快本集團於醫療行業探尋商機的腳步。新冠肺炎初現苗頭時，本集團已與珠海華發就緊急醫療物資採購建立合作。隨後，雙方透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背靠醫藥商業網絡及「互聯網+」平台，珠海華發依託良好的國企信譽、資金優勢，雙方在醫療物資採購及大健康產業鏈等方面開展全方位、多層次、寬領域的合作。透過與珠海華發的採購合作，二零二零年一至二月，本集團向中國地方政府、官方機構及國企等供應一次性醫用口罩、防護衣與隔離服及其他醫療物資。本集團隨後向珠海華發購進生產設備，用於集團工廠內，在此過程中，機器操作端與設備生產端保持有效互動，本集團與珠海華發就其提供之機器的運作情況

保持密切溝通與操作經驗分享，共同不定期對設備系統及零部件進行優化升級，保障設備順暢運作。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珠海華發及線上互聯網公司巨頭—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的「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為集團「互聯網+供應鏈」業務板塊128,800,000港元收益及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資產減值前之分類溢利19,500,000港元作出主要貢獻。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始參與到醫療用品產業鏈運作中，拓寬了本集團之醫療商業網絡，且確立自建醫用產品生產體系的目標。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本集團於山東省及吉林省相繼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其中，山東德吉醫療用品有限公司擁有十餘年豐富的運營口罩廠經驗的管理團隊，掌握口罩核心物料供應商資源，為後續本集團擴大生產線佈局提供有力的支援和保障，資源補給可在內地及香港基地間實現靈活調配。二零二零年二月，緊跟內地合營企業步伐，本集團於香港啟動第一個口罩生產無塵車間的建設工程。同年四月，兩條生產線獲批「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申請，並在五月份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訂立為期一年的採購合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十二個月內將供往香港政府的口罩最高可達4,800萬個。在此過程中，亦有幸得到政府及相關部門的指導與支持。隨著第一個工廠的興建，本集團積累起本地化實踐經驗和建立技術團隊，助力第二、三個廠房同步建設，多個口罩生產無塵車間的建設工程順利進行。

截至本公告日，短短半年內，本集團已於內地及香港共建立完成八個無塵生產車間，擁有二十多條口罩生產線及實現大規模量產，獲得規模經濟效益。並向包括政府、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在內的香港政府機構供應個人防護裝備，助力香港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集團積極開拓銷售渠道，擁有網路自營商店及Facebook線上平台，並授權健福堂及龍豐集團作為本集團的線下口罩零售店，與企業客戶的直接對接擴大銷售渠道，上述業務為集團在回顧期分別帶來32,100,000港元收益及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資產減值前之分類溢利19,000,000港元。同時，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在醫療物資採購服務領域方面確立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拓寬本集團醫用物資銷售渠道。與知名企業的合作，豐富本集團的高層次戰略商業網絡，為走品牌化發展道路打下基礎。

本集團在個人防護裝備板塊以醫療用品製造為核心，積極佈局相關業務版圖。為在業務發展中堅守對品質的嚴格要求，除口罩生產業務外，本集團自建口罩檢測實驗室。回顧期後，本集團已與天祥公證行有限公司（「天祥公證行」，「Intertek Hong Kong」）簽訂口罩檢測實驗室管理協議，目標在香港以「天祥公證行」名義設立及營運口罩檢測實驗室，就此項目確立長期商業合作關係。雙方著力打造一個立足香港、採用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STM F2100及歐洲標準協會EN 14683國際通用檢測標準之檢測實驗室。在此合作項下，該檢測實驗室將由天祥公證行獨立運營，其全力負責檢測實驗室的設計、建立、獲取國際權威機構認證、運營管理和維護工作。與國際級專業的檢測團隊合作，不僅使該檢測實驗室獲得國際級專業的檢測經驗和技術知識，亦加快向市場推出具備權威認證的檢測服務。該實驗室在為本集團提供質量檢測及技術支援之外，亦將為香港口罩及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商提供國際水準的檢測服務。該檢測實驗室與業界攜手，在提升產品質量的同時，亦為全港市民的健康把關。本集團相信規模化生產和嚴格的品質要求才可使本集團在市場中打響品牌、穩佔市場份額、實現長遠發展。

本集團通過股權收購，成為香港大型連鎖現代化中醫診所集團之一——健福堂之股東，實體醫療平台是本集團業務體系中尚未覆蓋的空白領域，因此，本次收購對於本集團與健福堂建立起長期、穩定而緊密的合作關係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健福堂在香港成功開設21間現代化中醫診所，擁有豐富的線下運營經驗，在店鋪位置選擇、診療業務切入點及產品開發上精確瞄準市場需求，運營順利並取得收益。健福堂旗下業務已深入香港社區，包括中醫診療業務、自主研發及銷售健康產品、向城市居民提供健康檢查服務等。客戶粘性強、具備多元化服務基礎及擁有覆蓋全港基層社區的實體網絡，為本集團業務板塊提供更多可能，亦為線下業務實現穩定收益提供保障。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健福堂實體店鋪作為本集團自產口罩之線下分發點，健福堂亦向市場推出自行研發的抗疫產品，企業攜手，共同抗疫。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同健福堂就中醫體質健康整體解決方案及線上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與北京國潤九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國潤九和**」）展開合作，旨在提升消費者健康體驗。

防偽彩票的科技化演繹與「互聯網+」的多元應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北京彩研科技有限公司（「**彩研科技**」）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共同將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及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廣泛應用於市場，以期向仍未成熟的中國防偽行業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科學、高效、獨特的防偽溯源方案有望彌補市場上現有技術的不足。與回顧期後，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專利號：ZL 201921449828.X）（「**防偽溯源**」）及粘附件及其元件、防偽包裝裝置（專利號：ZL 2019 2 1579150.7）（「**防偽裝置**」）已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認證，本集團與彩研科技已獲前述兩項專利的使用授權，

著力打造集「防偽」、「營銷」功能為一體的防偽解決方案。「防偽」與「營銷」結合的特徵鼓勵消費者主動參與驗真、形成消費者驗真習慣；線上防偽信息平台的營銷推廣功能，對商品銷量的推動作用又使得商家對防偽裝置需求上升。需求閉環效應有助於拉動防偽整體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向不同行業全面鋪開，實現市場滲透。

展望

本回顧年度，本集團抓住特殊機遇迅速決策，在香港本地醫療用品領域，尤其是個人防護裝備製造領域以先行者的姿態拼搏進取，個人防護裝備的生產與銷售成為公司新營收板塊。在與政府部門和大型企業的合作中，令到本集團擁有穩定、需求量大的渠道，銷售網絡迅速鋪開。於回顧期後，本集團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中石油分公司**」）及天津泰達潔淨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泰達**」）訂立產品銷售合同，鎖定高質、穩定的熔噴布貨源，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在不同質量等級、多樣化型號類別的高端口罩產品上形成有力支援和重大保障。未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已建立之商業網絡，走規模化生產道路，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塑造品牌形象，長期立足市場。

香港本地個人防護裝備製造行業興起，為紓緩專業人才缺乏、行業技術支援不足的行業困境，本集團與工總及VTC合辦「智能製造專業培訓課程（個人防護裝備行業）」，接受課程培訓的從業者將理論與實踐結合，有效保障生產製造過程的效率與質量。從長遠的發展角度考慮，本集團與政府、官方協會、業界同行等的合作，將著力推動市場步入成熟階段。成熟的行業規範、產品「質」的保障，有助於樹立香港個人防護裝備製造行業的良好形象，提升國際信心，吸引國外消費者。

於回顧期後，應用於防偽整體解決方案之防偽包裝裝置已獲授予專利權，市場落地應用已到合適時機。本集團將為此打造一個規模龐大的科技應用研發和市場推廣團隊，從前線到後台為彩票／防偽事業部提供大力支持。重點瞄準具備相對剛需、消費金額大、防偽要求高的大型高附加值煙草、酒類和藥品企業，推動防偽專利方案全商業化。

回顧今年，透過建立全新的業務部門為本集團挖掘固有業務價值和創造新的商業機遇，期待未來在醫療用品領域保持勢態、擴大收益，並抓住彩票／防偽上的龐大空間，為股東們帶來豐厚回報。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基準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91,696,000港元及73,385,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63,99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6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入43,500,000港元增加281%，而本期間之毛利4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毛利23,700,000港元增加88%。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推動製造及銷售個人防護裝備之新業務以及醫療裝置及供應品之供應鏈服務需求殷切所致。毛利增加乃由於新業務增長勢頭之貢獻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6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244%。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新業務需要產生額外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加強本集團營運，以及與二零一九年度相比，於二零二零年度計提高譽減值虧損撥備之影響所致。

分類資料

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保持順暢。於報告期間，彩票相關服務錄得收入5,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76%。報告期間錄得之毛利為1,2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24%，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70%。有關彩票相關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之詳情載於「業務回顧」展望內。

於報告期間下半年，由於醫療裝置及供應品之供應鏈服務需求殷切，故「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穩定增長。在「互聯網+」服務業務中，解決方案服務及供應鏈服務分別錄得收入零港元及128,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總收入增加逾8.6倍。報告期間錄得之毛利為27,6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21%，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40%。有關「互聯網+」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之詳情載於「業務回顧」展望內。

於報告期間下半年，本集團已發展有關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設備之新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個人防護裝備之收入為32,100,000港元，並錄得毛利15,900,000港元及毛利率49%。預期個人防護裝備所產生的收入將為未來年度之其中一個業務增長引擎。有關進一步發展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之詳情載於「業務回顧」展望內。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商譽約13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100,000港元)釐定為已減值，當中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900,000港元)、8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4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200,000港元)分別歸屬於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此外，無形資產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0,000港元)釐定為已減值，歸屬於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合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計算。有關假設以及本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減值，因傳統彩票分類相信已達到一定的市場飽和度。彩票業務將出現業務緊縮，而彩票相關服務收入於接下來的財務預算將有所減少。董事認為，由於「互聯網+」供應鏈業務的暫停部分，「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商譽已減值。董事認為，「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減值，原因是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收入將因有關服務協議將不獲重續而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流動資產為6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5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9,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其他借貸及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5%(二零一九年：39%)。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500,000港元，而來自經營業務之經營租約承擔則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資本承擔零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2,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創造收益及產生開支。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兌港元波動可能導致的潛在匯率風險，並將會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釐定是否需要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政府將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維持生效，則外匯風險將微乎其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289,724,633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80,869,565股代價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故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而每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59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首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598港元修訂為0.359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8%，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修訂」）。除有關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第三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第四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作出之聯營公司收購如下：

終止關於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之先前協議及關於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蔡曼恩女士(「**蔡女士**」)、江麗英女士(「**江女士**」)、劉志榮先生(「**劉先生**」)及張運裕先生(「**張先生**」)(統稱「**賣方**」)與國藥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買賣雙方已相互協定自終止契據之日起終止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先前協議**」)，並免除及解除雙方各自於先前協議項下之責任、職責及義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入永衍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41,600,000港元(「**代價**」)。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達成)後30個交易日內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0,869,56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代價(「**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提供一站式全面醫療及健康服務。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當日後三個月內，賣方不得出售、處置(包括對其創設留置權)或同意出售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須由買方保管，並於禁售期屆滿時發還予賣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將向買方擔保及承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將不得少於13,000,000港元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合共不得少於26,000,000港元(「**利潤保證額度**」)。如賣方未能達致利潤保證額度，賣方已同意以現金款項對買方作出賠償。各賣方須承擔之最高賠償責任，相等於24,960,000港元乘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有關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原有股權(「**原有股權**」)。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15,000,000港元或以上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買方將授出業績獎勵，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結付。該獎勵為一次性獎勵，各名賣方根據其相關原有股權按比例收取獎勵。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額外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55,652,174股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因此賣方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的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合共為236,521,739股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目標股份之買賣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達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共180,869,565股代價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按照各名賣方向買方轉讓的目標股份數目比例，已向蔡女士、江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120,278,261股股份、34,365,217股股份、17,182,609股股份及9,043,478股股份，以悉數結付代價。

上述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採取必要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213名(二零一九年：59名)僱員，包括董事。除董事薪酬以外，於回顧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當前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陳霆先生（「認購人II」）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有條件地同意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資金用於發展及擴大現有之本集團彩票相關、「互聯網+」服務及口罩生產業務之機會，並於與本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

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28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分別將為160,000,000港元及約159,7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45%，即約72,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充現有彩票相關及「互聯網+」服務業務；(ii)所得款項淨額的30%，即約48,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發展及擴展現有口罩生產業務；(iii)所得款項淨額的15%，即約24,000,000港元，用以償還債務；及(iv)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餘額約15,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認購協議日期，由於認購人I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I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8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72%（假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至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直至本公告日期，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尚未獲悉數達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設立固定服務年期並不適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股東權利考慮及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世，而楊慶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退任。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程序；(iii)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i)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而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